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CARMEN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更新公佈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a)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情況及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b)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之公佈(「復牌指引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施加復牌指引；及(c)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最新更新公佈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刊發之最新補充更新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復牌指引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更新

業務營運

有關本公司投資組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由於執行董事事宜，本公司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並無任何重大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30港元，此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

復牌計劃

為重新遵守第21.04(1)條有關執行董事事宜，本公司一直透過刊登廣告及動用其於金融業的人脈關係，以達致此目的，惟目前尚未收到潛在候選人的積極回應。就此而言，本公司期望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後，就本公司為解決執行董事事宜而物色合適人選以重新遵守第21.04(1)條規定的進展刊發進一步公佈。當中亦將載有關於重新遵守第3.05條有關授權代表規定之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煒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